

**2011 年修訂章節的記錄**  
(按所作修訂之修訂日期倒序列出)

修訂日期	修訂
2011 年 6 月 24 日	<p>修訂《證據》的章節：修訂“證物”一節以鼓勵各方在各自的證據標上頁碼，及修訂“要求把證據保密”一節以闡明把法定聲明所載的機密資料在判決書中保密的要求，只會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才予以考慮。</p>
2011 年 6 月 3 日	<p>修訂《分類》的章節：於“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的一般原則”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及刪除“市場限制”一節。</p> <p>修訂《地理來源》的章節：於“誤導地理來源的標記”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，重新命名“在審查報告中建議限制貨品或服務說明”一節為“在審查報告中建議限制貨品或服務說明或作出地域性的限制”(“該節”)，及於該節作更詳細的闡述。</p>